

2012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 第 3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310”

代以

“1,57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5”

代以

“66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115”

代以

“2,540”。

(4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85”

代以

“100”。

(5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2,670”

代以

“3,200”。

(6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110”

代以

“130”。

(7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2項——

廢除

“275”

代以

“315”。

(8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3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315”

代以

“345”。

(9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3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83”

代以

“91”。

(10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4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10”。

(11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5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530”

代以

“610”。

(12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5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40”

代以

“1,360”。

(13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5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2,070”

代以

“2,380”。

(14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5(d)項——

廢除

“2,580”

代以

“2,970”。

(15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6項——

廢除

“74”

代以

“81”。

(16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7項——

廢除

“58”

代以

“64”。

(17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8項——

廢除

“895”

代以

“985”。

(18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9項——

廢除

“24”

代以

“26”。

(19) 附表1，第IV部，第1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2,440”

代以

“2,680”。

-
- (20) 附表1，第IV部，第1(b)項——
廢除
“215”
代以
“235”。
- (21) 附表1，第IV部，第1(c)項——
廢除
“420”
代以
“460”。
- (22) 附表1，第IV部，第1(d)項——
廢除
“965”
代以
“1,060”。
- (23) 附表1，第IV部，第1(e)項——
廢除
“490”
代以
“540”。
- (24) 附表1，第IV部，第2項——
廢除
“925”
代以
“1,020”。

《2012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2012年第89號法律公告
B5470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2年5月4日

《2012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2012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
B547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。